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1-02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铁明	贺明	
办公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传真	0531-81665888	0531-81665888	
电话	0531-81665777	0531-81665777	
电子信箱	zhongrun_ziyuan@163.com	zhongrun_ziyua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黄金为主要品种的矿业开采与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及自有房产的出租。

在矿产资源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冶炼及成品的销售业务；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矿的勘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持有的内蒙汇银75.25%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公司地产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目前开发项目为“淄博·华侨城”地产项目，该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是集住宅、商业、酒店、别墅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公园小区。另外，公司持有合计约13万平方米

的房产作为自有商业性用房用于出租，主要有中润世纪城西段商业物业、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孵化器、汕头东路相关房产及淄博置业的持有型物业等。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开采、冶炼及成品的销售业务；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勘探。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矿产业务主要产品为黄金，生产加工后以金锭方式直接对外销售。黄金主要用途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居民、机构的资产投资和保值的工具，个人首饰消费，工业及医疗领域的原材料等。

由于全球黄金市场价格具有高度的透明性，黄金的开采量、黄金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之一。公司在斐济瓦图科拉矿山拥有完整的开采冶炼产业链和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经营模式为：

（1）生产：以处理自有矿山资源的生产环节包括金金属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等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勘探：公司矿山勘探主要采用坑探加钻探结合的探矿手段，以硃探为主，钻探为辅；

采矿：井下矿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人工凿岩爆破、无轨机械化铲装运输和竖井提升；地表氧化矿和尾矿开采主要为直接开采、堆浸；

选矿：原生矿采用的工艺由破碎洗矿、磨矿浮选、浮选精矿焙烧、氰化浸出、锌粉置换冶炼、尾矿碳浆等六大系统组成；尾矿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磨矿、碳浸、解析和锌粉置换；

冶炼：工艺流程主要为酸浸、火法冶炼和金锭铸造。

（2）销售：瓦图科拉金矿公司生产的金锭运输至澳大利亚的冶炼厂精炼后，按当日的黄金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25,054,418.80	515,388,115.28	-17.53%	496,460,23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848,757.78	-18,204,645.70	-2,607.27%	42,189,8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941,764.60	-177,365,953.57	-160.45%	-198,938,77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29,485.72	145,903,962.34	-8.69%	288,142,9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05	-0.0196	-2,606.63%	0.0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05	-0.0196	-2,606.63%	0.0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29%	-1.73%	-60.56%	4.0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323,131,340.61	2,621,884,518.31	-11.39%	2,532,760,6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664,290.34	1,047,836,168.54	-48.97%	1,052,466,525.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694,481.23	105,898,077.92	95,867,969.51	135,593,89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6,379.41	-24,047,491.91	-37,467,518.35	-419,347,36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92,019.94	-29,332,573.59	-9,377,030.00	-402,340,1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8,741.00	-6,611,099.69	-14,458,144.96	112,109,989.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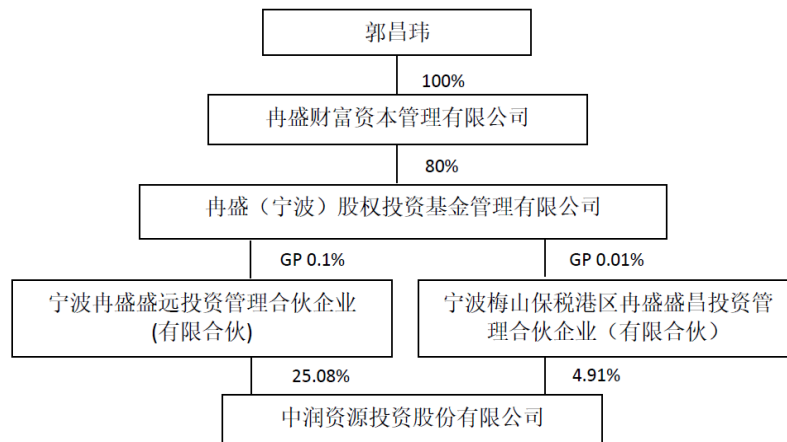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8%	233,000,000		质押	233,000,000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65,869,034		冻结	233,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5,612,401				
杨美凤	境内自然人	3.58%	33,218,137				
季浩波	境内自然人	2.30%	21,347,461				
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蕴沣创世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境内自然人	2.26%	21,000,000				
顾佳	境内自然人	1.10%	10,211,980				
焦鸣	境内自然人	0.73%	6,761,459				
郝韻华	境内自然人	0.70%	6,498,320				
何雪梅	境内自然人	0.61%	5,637,253		冻结	891,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美凤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3,213,437 股股票；股东季浩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1,167,461 股股票；股东共青城蕴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蕴沣创世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1,000,000 股股票；股东顾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10,211,980 股股票；股东焦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761,459 股股票；股东郝韻华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6,498,320 股股票；股东何雪梅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745,553 股股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管理分析**

2020年，受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中美贸易摩擦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大，给行业及公司带来了巨大挑战。面对前所未有的外部环境，公司在严控疫情防御的同时，快速复工复产，坚定围绕公司主要发展战略，以矿业增长及主业拓展为核心，积极盘活资产，在危机中寻找商机，努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2,313.13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11.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3,466.43万元，比上年年末下降48.97%。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505.4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53%，实现营业利润-47,600.85万元，利润总额-48,451.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284.88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一) 矿产业务方面**1. 斐济瓦图科拉金矿：**

报告期内瓦图科拉金矿共开采井下矿石29万吨，选厂处理井下矿石27.69万吨，尾矿再处理24.17万吨，生产黄金35054盎司，全年黄金产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瓦矿技改工程取得积极进展，关键技改项目Dolphin通风提升井、七号尾矿库等工程实现主体完工，进入收尾阶段，预计2021年二季度全面竣工投运，相关技改效益初步显现。截至报告期末，瓦图科拉金矿共保有资源储量金98.3吨金属（316万盎司），其中井下原生矿资源42.6吨金属（137万盎司），平均品位6.78克/吨。外围探矿权及采矿权合计地表露天资源量39.5吨（127万盎司）平均品位1.94克/吨，地表可利用尾矿资源量16.17吨（52万盎司），平均品位1.06克/吨。

报告期内瓦图科拉金矿新取得斐济北岛卡西山（Mount Kasi）探矿权，正在办理登记手续。该矿权面积超过1600平方公里，目前保有地表氧化矿资源量约24万盎司（约7.5吨）金金属，预期找矿前景良好。该矿权的取得，为瓦图科拉金矿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和盈利增长点。

2. 平武中金项目：

经过前期不懈努力，平武中金于2020上半年取得政府文件，确认项目所属矿权均不在大熊猫国家公园与各类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矿权保卫战取得重大胜利。报告期内已重启相关矿权延续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银厂金矿采矿权（上部）、勘探探矿权内已经评审通过并取得备案证明的资源储量：保有矿石量 413.7 万吨，含金 22,049 千克，矿石平均品位金 5.33 克/吨。此外，银厂采矿权下部及底部空白区范围内资源储量已经通过四川省矿产资源评审中心评审，其中保有矿石量 358 万吨，金金属量 16,944 千克，平均品位 4.73 克/吨；根据最新政策，上述未备案资源须待取得新的采矿权许可证后重新办理资源储量的评审、备案。

（二）房地产业务方面

1.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子公司淄博置业所负责，其开发的中润华侨城项目总占地 120.8 万平方米（约 1,814 亩），用地面积为 862,169 平方米（约 1,293 亩），总规划建筑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整体绿化率 60% 左右。“中润华侨城”项目为高档综合住宅社区，同时配套建有双语幼儿园、会所、大型超市和综合商业。而在声、光、电、水、新型建材等九大系统上采用了生态环保技术，是淄博市首屈一指的“山东省生态居住社区”。

2. 公司的房地产储备情况：淄博华侨城项目目前已经进入尾盘阶段，报告期无新增待开发土地面积。

3. 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情况：报告期内，淄博在建项目的权益比例为 100%。在建项目开发项目为中润华侨城涉外小区三期工程，计容规划建筑面积 21,196.10 平方米。

4. 公司的房地产销售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中润华侨城涉外小区三期签约工作：已签 44 套，面积 18312.3m²，房款 49773.74 万元，其他销售项目为中润华侨城北区商业综合楼 2 号、3 号、4 号商业楼，及剩余的车位、储藏室等等。

5. 公司的房地产出租情况：报告期公司出租自有房产为中润华侨城北区 1 号商业楼 1-10 轴，房产总建筑面积 33,782.09 平方米，楼面面积 33,592.53 平方米，楼顶设备房面积 189.56 平方米，出租率 100%；中润综合楼，房产总建筑面积 24,799.26 平方米，房产出租面积 23,591.3 平方米，剩余建筑面积 1,207.96 平方米，为地下停车场公共区域面积，出租率 100%。

此外，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旗下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的中润世纪城商业物业的西段第 -302 号、-203 号、-204 号，合计面积 31,062.12 平方米，出租给山东银座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率 100%。公司收回的威海市文登区汕头东路 10 号的房产合计面积 16,855.42 平方米，出租面积为 5,852.47 平方米，出租率 34.72%；珠海路孵化器与文登区开发区管委会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房产合计面积为 34139.35 平方米，出租率 10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8,452,541.67	6,562,694.08	22.36%	-95.28%	-95.60%	5.63%
黄金销售	388,769,586.65	260,202,704.95	33.07%	24.07%	-14.89%	30.63%
其他业务	27,832,290.48	29,371,772.83	-5.53%	20.67%	18.50%	1.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17.53%，主要是淄博置业本期房产开发尚未达到结转收入的条件，导致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38.25%，主要是斐济瓦矿燃油成本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607.27%，主要是本期有息负债及汇兑损失造成财务费用较大，及本期对李晓明及佩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合并	母公司
(1)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房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董事会审批	预收账款	-172,494,819.79	
		合同负债	163,444,562.04	
		其他流动负债	9,050,257.7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3,468,045.30	
合同资产	3,468,045.30	
预收款项	-567,333,883.65	
合同负债	525,518,622.76	
其他流动负债	41,815,260.8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人民币305,073.84元。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0.00元，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人民币0.00元。

4、执行《新租赁准则》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末可比

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处置内蒙古汇银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赤峰润银矿山勘查有限公司，新设江苏飞翰莅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涛

2021 年 4 月 27 日